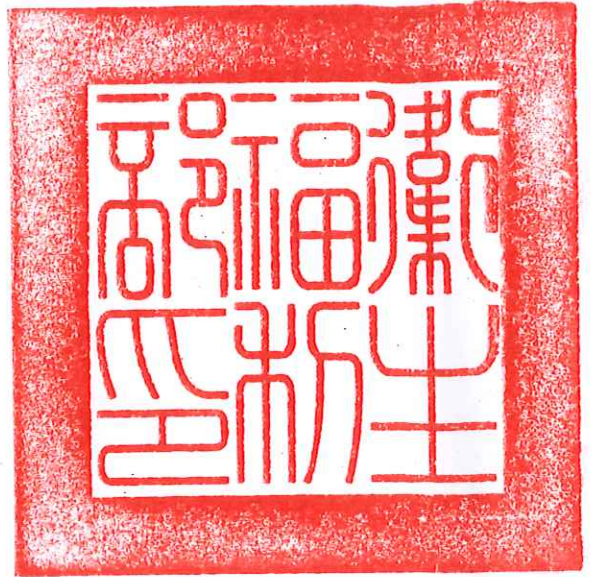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

部長陳時中